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该等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截至2019年5月31日，合计6,249,442.2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银行结息余额并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随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为低风险额度，用于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相关费用执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的相

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案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